

农村彩礼给付中的礼法碰撞

——以陕西雷村为调研对象——

张 丛 军 张 晓 瑞

摘要：中国民法典对于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返还作出了如下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但法律对于彩礼的具体范围、彩礼给付的真正主体及彩礼返还时要不要考虑同居生活事实、过错等情形与现实中发生的彩礼给付实践之间还是存在较大的差异，本文采用田野调查的研究方法，以陕西雷村为例，对于农村彩礼给付中的现实场景进行了还原，以期能具体展现当下中国农村彩礼给付的真实范围、给付的真正主体、高昂的彩礼费用下男方负担成本的上升以及婚前同居普遍情形下的彩礼返还的实际情形，也希望本文之写作能促进制度及司法方面的反思。本文是第一作者多年来田野调查的结果。体现了第一作者从法学角度的深入思考，以及与第二作者从社会文化角度对社会实践话语的共同探讨。

关键词：彩礼给付 习俗 冲突

一、前言

今之彩礼古之纳征是婚姻之六礼中的必经程序，收受聘礼订立婚书是纳征的必要构成要件，自西周时起在中国人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有着深厚的社会历史文化根源。彩礼给付之风气在现阶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彩礼数额逐年增加、彩礼名目多元化、女方及其家庭话语权提升、男方婚礼成本过重是其主要表现，彩礼返还时的情形又因为婚前同居现象的普遍、悔婚的多发也与以往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为彩礼给付和返还而引发的诸多社会问题也引起了社会学、人类学、法学、经济学、人口学等各科学者的广泛关注。有些学者关注其定性方面的研究，比如民俗学家乌丙安（2001）提出的“偿付理论”，费孝通先生（2007）则倾向于彩礼是父辈对子辈的资助，闫云霄先生（2000）

为代表的一些学者则认为彩礼给付实质上是一种代际财产转移关系。有些学者对高额彩礼的形成原因进行归因。例如,方军、陈奇(2017)提出了家庭、社会、市场和政府的利益诉求分化导致了高价彩礼给付问题的产生,贺雪峰(2018)提出男女性别失衡是高彩礼的重要原因等等。也有很多学者开始关注习俗的变化以及与法律的博弈问题。王德福(2014)等提出了家庭结构、代际关系及家计模式方面的变化,陈明霞(2017)在习俗与法律的冲突方面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这些研究对于现下高额彩礼形成的原因、背景、彩礼的性质以及彩礼给付习俗与法律冲突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无论在研究视角方面还是结论方面都为笔者的调查和写作方向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资料,但这些调研的侧重点没有深入到彩礼给付的现实场景中去,无法还原在农村彩礼给付的现场各方当事人的话语力量对比,更无法还原真实的彩礼发生场景中人们对于法律和习俗的真实需求。

本文在研究地点及研究方法上都体现了一些独特性。一是研究地点选择上,陕西雷村是我出生、生长之地,该村和我之间有着生于斯长于斯的深刻的依恋关系。也正因为如此,此调研占据了天时——要常常往返于乡间,有非常便利的时间,地利——对这片土地以及土地上的人和事非常熟悉,敏感捕捉故乡的每一个变化,人和——因为每次回去无论是探亲还是参加婚礼等,我都能与事件中的民众产生较为全面的接触,为参与研究奠定了基础;二是研究方法上的特殊性:婚姻家庭生活中研究对象到底是怎样看待婚礼中的彩礼给付的一些问题的这应该是研究的起始点、也应该是研究的重点所在,故本文采用参与体验的田野调查方式进入研究对象的生活场景,通过参与婚礼筹备的各个阶段,进入研究对象的原生态话语圈,以此来还原研究对象对于当下变化了的习俗以及习俗对法律的冲突与期待等最为迫切的问题,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文章所用人名地名皆为化名。

二、与彩礼给付有关的田野调查记录与分析

(一)高额的彩礼及买不起也要买的婚房

2019年5月1日放假回老家,因为高速堵车到婆婆家门口时已经将近十一点,整个巷子里除了等我们远归的公婆,就只有隔壁家的灯还亮着,还能听见邻居丽子熟悉又洪亮的嗓门。这位邻居说话声音嗓门大,家里家外都打理的顺顺当

当，人缘又非常好，还比较擅长管事，谁家娶亲、嫁女、办丧事，经常是妇女那一块的头人，听她的大嗓门就知道又是谁家有什么事在帮忙参谋。第二天去她家，她讲：

“亚爱姐家的儿子不争气，家里给安排的相亲人家不乐意，自己谈了个朋友，可谈的那女方家不是个省油的灯，现在谈婚论嫁把亚爱姐和姐夫给喋住了（难倒了），人家要求要在城里面买房，并且还要在西安城买房，而且彩礼开口就是十万，你说气人不气人？哎，问题是亚爱姐他们竟然拿这儿子一点办法都没有，人家就要和这女孩好，我看就是他们惯的了，不知道天高地厚！”。

站在旁边的晓玲补充说：

“你说你让男方家在县城买个房以咱们这边人的条件给在县城付个首付买个房还说的过去，你让在西安买房那拿啥买，他爸他妈背上一辈子的账，而且买房还彩礼一分都不少这也太过分了”。

邻居丽子说：

“我是1997年结婚的，当时的彩礼是一份大礼4400元，一般女方要彩礼也就是两份礼8800元，多了要被人笑话的。2017年村东头一家嫁闺女嫁到坡下村要了88000的彩礼引起了很大反响（这个地方比雷村地理位置还要偏东，且地势较低，去镇上以及县城要爬一个大坡，故而这个地方娶新媳妇时一般都比坡上面的彩礼要高），之后就有好几家彩礼两份礼要到了66000，再就是现今的十万元”。

来串门子的家中有两个儿子的村民黄某大声说：“现在这女娃子这么少，哪个有儿子的敢不火急火燎的为儿子占媳妇”。

雷村近年的经济状况是这样的。1997年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据村民们说年均不足千元。该村地处陕西最东边，近几年一直在发展冬枣种植产业，被誉为陕西的冬枣之乡，黄河泥沙灌溉下的冬枣非常香甜，冬枣种植总面积2017年已达2400余亩，冬枣产业带动下该村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2017年突破12116元，2020年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8000元，纵向对比来看彩礼给付数额与经济增长呈正比关系。但尤以这几年发展势头最为强劲，村民们提及2015年左右其实一份大礼也就是24000元，一般两份大礼48000元。

除了彩礼之外，结婚时还要在县城买房。县城房价现在约3500元左右一平米，就按照100平米来算，也要近四十万（还有大修基金契税等等购房成本），本世

纪以来城市房屋价格一路高升，本次调研让我看到丈母娘们为了女儿将来的美好生活也紧跟房产这一经济领域中的热门投资，从不懈怠的。谈及买房旁边又一位大嫂补充道：“县城买房即使买不起的家庭也都愿意借钱买”，我问原因是啥，大嫂说：

“咱们村小学六个年级现在有三位老师，总共只有五名学生，其中有一名学生是小儿麻痹，还有一名脑子不灵光，剩下三名是家里实在困难在县城上不起学的，反正将来总要陪孩子在县城上学，不说幼儿园了，小学初中高中读完就要十二年，为了孙子这房买的也值！”

大嫂以我们所在的巷子为例，板着指头算出了我们巷子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家都在积极筹谋为儿子在城里买房的事实，加之表哥刚好在镇小学，他也给我提到过乡里生源涌向县城是近些年来一个不争的事实。

以上的场景可以让我们近距离的看到除了彩礼给付之外，县城或者省城买房这一新事物应运而生并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年轻一代的婚姻其实代表了几代人对生活的期待，有上一代人自我能力和责任的展现，也有对下一代人未来的投资。一对新人的婚姻诠释着至少是两个家庭赋予它的社会关系和意义。

我问他们在县城买房了在农村老家结婚还要装修房屋吗，几个人异口同声说：那当然！晓玲家的江哥一向脑子活络清醒，给我补充道说：

“那更是不能马虎，不是一回事，城里就算有房你婚礼必须在老家办呀，怎么也得修的齐齐整整里外一新，你房子不修好结婚前女方彩礼都的得多要好几万，而且还会被大家看不起”。

他又给我解释了这其中的逻辑关系：

“一来给儿子结婚是一个人一生中最重要的任务之一，给儿子的婚结的好不好，风光不风光不仅仅是自己评价的，也是给村里人看的，还要给祖宗看的，也要给儿子看的，儿子的婚事办风光了，你这个重大任务才能算完成了”。

在上述的场景里我们看到了以下三个情形：

一是为儿子结婚是父母的重要的人生任务，这里面有老百姓最朴素的婚姻家庭生活观：《礼记·昏义》解释婚姻是“和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用老百姓的话说“娶个媳妇管三代”，可见结婚这件事情从来不仅是儿子个人的情感私事，而是父母亲要完成的人生重任，要给周围人、要给祖宗看、

也要给儿子看的。一是给周围人看：人生这件大事情上我不能低人一等；二是给祖宗也要交代：祖祖辈辈给儿子结婚都是铆足了劲咱也得这样，咱将来也是要风光的享受血食的（血食是指活着的人祭奠逝去亲人的供品，所以在农村结婚正日子前一天是要恭恭敬敬的到祖坟里将祖宗们请回家供上桌的）；三是给儿子看：这就是一种交代也是一种传承——你的老子为你结婚拼了所有，你小子结婚后要好好过日子，而且将来生了娃子你也得为他的婚事像我一样努力做好样，就这样世代代把婚姻这件事搞得无比隆重意义非凡起来。

二是父母为儿子结婚的彩礼给付数额逐年提高，彩礼交付后，男女双方就达成了以未来结婚为意向的有民间约束力的约定。在男娶女嫁的从夫居婚姻中，彩礼在性质上有对于养女儿之家的补偿以及起到证明婚约缔结的作用，只要“从夫居”的嫁娶婚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彩礼必然还会在婚姻的成立过程中存在，所以老百姓反对的并不是彩礼本身，而是超过父母承受能力的过高的彩礼负担。为儿子结婚花光父母积蓄甚至让父母负债成为一个不得不引起大家关注的现象。男女性别比例失衡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熟人社会里的爱“比较”更是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种“比较”犹如时尚圈传染性非常强，传染速度非常快，如上文所述的彩礼给付从该村东头一家嫁女开始，只要有人开了先锋就很快有了追随者，在男女比例失衡女方占据优势话语权情况下这种比较之风气得到进一步的渲染并会很快成为“新风尚”。

三是婚前进城买房逐渐成为了一种新趋势，民众对这种新趋势一方面是情绪上的难以忍受另一方面则是理性上的接受，情绪上的难以忍受是因为进城买房使得男方家庭因为结婚而需承担的成本巨额上升，理性上民众却都趋于接受的原因在农村是非常的现实的：其一是，随着城镇化之发展年轻一代大都离乡工作和生活，他们的实际居住地在城市，只在节假日才可能回乡与父母小住；其二是，教育资源的城乡差距使得村里小学难以为继，进城买房不仅仅解决了儿子结婚、将来生活的难题而且还解决了将来孙子上学的难题；其三是，进城买房与老屋修缮并行不悖，婚礼的操办仍在乡下，修缮房屋迎娶新妇是一直以来的传统习俗，所以就算城里有房子老屋也得修缮，这不仅是个面子的问题——要给周围人、要给祖宗看也要给儿子看，也是对自己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的肯定，活着的意义和价值就在老百姓的烟火生活里。所以他们说“儿子的婚事办风光了你这个重大任务才能算完成了”，他们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才觉得实现了，我们有可能很不能理解但我们得尊重他们对自己人生意义的诠释。

这一场景里笔者感受到发生在老百姓生活里的民间习俗与发生在国家制度层面的规则之间常发生着碰撞：一是彩礼的真实给付基本发生在两个家庭的父母之间，而在彩礼返还之诉中，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诉的主体，司法实践中彩礼返还之诉的主体大多限定为欲结婚当事人，将真正给付彩礼的父母本人排除在诉的主体之外，而在制度层面谁参与诉讼谁就享有对诉讼权利的处分权利，比如原告如果是儿子，他可以撤诉，他可以放弃各种权利，这样对真实的给付人的权益保护很不利；二是基于国家法律对不动产确权的登记制：根据民法典209条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等经依法登记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越来越多的丈母娘婚前要求房产上要写上女儿的名字，从法律规范的角度看加名之后产权即为男女双方共同所有，但是在房产购买之后一般才能谈及婚礼的正常程序，而被加名的房屋在婚姻不成立时能否要求返还，这种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是否属于彩礼的范围急需立法进行明确。

(二) 只收礼不待客的女方家庭与婚礼成本激增的男方家庭

这个场景发生在2016年国庆，初中同学家女儿出嫁，按照惯例得提前去同学家里看看，这种看看是应当地的“请人”这一习俗而生的，“请人”源于农耕社会里村民间每遇红白喜事相互间的帮忙，在农村没有谁家过事能自己一家人撑起来，实际上都要依靠乡亲间的互助，以前过事非常复杂，过事前先要确定好主事的“大总管”，对“过事”需要的一应事宜提前做好安排：提前确定后厨席面和席数（酒席的菜品、用哪里的厨师、多少席等等），确定好红白事的仪式，确定好礼房主管事宜，确定好主家要配合的事宜等等，大总管会将前来帮忙的人按事情分成不同的小组，安排每个小组要完成的任务，所以农村过事其实主家是不怕的，用乡亲的话说，过事“耍的是大总管”，大总管一般组织协调能力要很强，大总管安排的好，那正日子里谁掌管礼房，厨房里灶头是谁、出席时谁是席前服务人员、谁陪客人等等诸多事宜的安排就进行的非常顺利。现如今因为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精细，所以过事尤其是厨房做流水席这一块已经全部改为在镇上饭店定席或者请专门的服务机构来主家做流水席，所以过事前请来帮忙的人大多时候都很清闲，现在过事成为村民们集体聚会闲聊的最好机会。

我们那天到时，主家的情景就是这样的：客屋里坐着请来的明日帮忙的男人们在喝酒划拳、待嫁女的房间里有一堆来帮忙的女人在准备第二天女子出嫁时要带的饺子，也是谈笑风生好不热闹。看见我来，几个熟悉的初中同学赶紧起

来拉我坐下，拉家常就这样开始了，我一边聊天一边看待嫁女的新房，因为两个女儿没有儿子，所以给待嫁女也准备了将来的新房，那不用问是两头走（近些年来一个新现象，女方家一般没有儿子，订婚时提前打好招呼相当于定好契约将来娘家的父母女儿女婿也要管），新房也很气派，沙发、床、衣柜都是仿照城里结婚的成套家具，窗帘床单被子都是成套定做的，屋子也仿照一般娶亲之家新装修的，整个房子装扮的喜气洋洋、派头十足。当然大家说了很多恭维主家了不起的话，主家一边说：“哪里哪里就是一般条件”，一边自豪的说起自己布置新房的各种经验。我浏览了下没见设礼房，偷偷问了一同学，同学告诉我：“嫁女儿一般正日子才设礼房”，我然后问，那明天我们作为朋友是去哪里吃饭，同学说：“所有人都去男方那去”，我问总共多少席，她说：“三十席（一席八到十人，以前是八人现在多是十人）”！我瞪大了眼睛，同学笑说：“现在都是这，生女儿的好命，只收钱不待客，所有酒席开销包括吃席人的往返车开销女方一概不用操心”。我问是否因为是“两头走”才这样时兴起来的，同学说：“不是因为两头走，而是现在结婚全部都这规矩了”。以前，该地嫁娶礼节上，嫁女儿的俗称‘送女’，能去参加‘送女’礼仪的仅限女方的重要亲属，且这些亲属大都是带着给新娘的贺礼去送女吃酒席，一般就是八到十席，谁家送女人数超过这个数字会被周围人讽刺半天的。

不仅仅是婚宴成本这一个现象，还有其他婚礼成本方面，一个远房兄长家的儿子结婚，我们作为长辈义不容辞要赶回去，并且我这定居在城里的婶婶要与我所有在家的嫂子们一起在厨房帮忙，老公要随兄长们作为主家随时准备参与到各种事情中去。在这样的场景里我会带有角色参与到整个事件中去，对于婚礼中女方花样百出的礼钱给付及大约的数额能有一个很直接的观察。媒人过来说：“新娘子家提出压岁钱一岁一百，但新娘子家有三个叔叔但弟兄四个只有这一个闺女故而压岁钱要按照弟兄四个给付”。媒人也都是本村熟悉的人，媒人话一出口，主家这边主事的人就开始骂：“说这是胡闹”！旁边一位大哥补充说：“前两天他家娶亲时因为女方家到婆家有一个大坡，女方家在结婚这一日提出要‘上坡费’8800元”，我问什么叫上坡费，大哥说：“以前呀是土路出行都靠走，后来是马车，再后来是自行车，结婚后新嫁女的娘家哥在第二日要来接回门，故而就有了女方总是提出女儿回门辛苦所以要上坡费”。另有位大哥补充道：“还有更稀奇的，女方扶女嫂（新娘子出嫁时的护轿嫂）说姐姐多，安排不过来，扶女嫂红包需要四份（扶女嫂其实只

有两人)、吊钥匙娃(古时就有的,女子出嫁时陪嫁的箱子,妆奁钥匙)要让给双份钱”。大家七嘴八舌说到现在越来越没有个规矩了,这嫁女的有些人越来越胡闹,还有一个嫂子说:

“新媳妇娘家那边压轿的车(男方娶亲时都希望越快越好,嫁女之家则要越慢越好,女儿出嫁泪涟涟,路上走的要慢,要有留恋之意,故而婚车队伍前会有由姐夫们开的车压阵俗称压轿,主要是压慢车速)开到一半就是不走,非说车没油了要让加油,男方娶亲的心急如焚就是没办法,你不给加油人家就不走了,不走你又不能得罪娘家人,还有怕误了吉时,所以只能付钱加油,本来以前是一辆压轿车,因为这一新闹法现在压轿车有时好几辆,女方反正也有正当理由,比如姐姐多姐夫多,压轿压的好证明女儿在娘家眼里的受重视程度”。

而大家议论的这些新的规矩又都无形增加了男方的结婚成本。

上述场景展示了雷村婚礼宴请亲朋的一些习俗变化:

一是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农村过喜事已经逐渐由原来的在家做流水席改为专门的机构上门服务或者镇上大饭店的专门服务,当然费用方面相比自家做流水席要大的多,自己家请人做的费用最低,其次是请专门的服务机构来做席,最贵的是去镇上的大饭店,用当地人的话说这得取决于女方的要求,好说话的女方不提具体要求,不好说话的女方一般会明确指定要去哪家大饭店;

二是女方家嫁女儿也开始流行大范围收礼,不仅仅限于近亲,也包括了更多的亲朋邻友,因为嫁女女方家的礼钱收入大幅增加;

三是女方家只收礼,但不待客,所有的宴请任务要由男方家独立完成,男方家在宴请费用方面近些年出现了激增。从村民们议论“生女儿的好命,只收钱不待客”可见男女双方在婚礼费用的承担上的严重失衡;

四是女方主导下的各种礼钱名目越来越多,男方苦不堪言。

上述都体现了女方在举办婚礼这件事上的绝对话语权。农村结婚时涉及到女方礼钱给付的会有很多:订婚时的礼钱、女方要求买衣服买金饰品的费用,结婚前的彩礼给付(过大礼),订婚后每次女方回门的礼钱给付(新娘子未过门前婆家不能让其空手而归)、结婚时新娘子一般还要压岁钱(按年龄给付)、嫁的远的车资费、还有如上文提到的上坡费,现在农村也都有婚礼主持,婚礼现场新娘子的改口费(就是改称对方父母为爸爸妈妈)等等。从这些费用的发生

机制上来看都是结婚典礼前在女方主导下发生的，从情绪表现上看男方家人及管事人的无奈的“骂娘”体现了男女双方在婚礼举行前话语权的不对等关系，因为男方已经为婚礼做了充足准备，女方在此期间充分利用男方急于举行婚礼提出的很多不合规矩的现象值得我们重视。

笔者认为：习俗在形成的过程中有其自发性、随意性甚至可能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民众一方面在呼吁法律要确认良俗，另一方面更希望通过法律能够影响习俗，形成法律与习俗的良性互动。对于女方主导下使得男方婚宴成本的激增及各种名目繁多的礼钱到底应该如何定性，在婚姻不成立时能否要求返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五条作了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可以诉请返还给付的彩礼，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或者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情形下当事人诉请离婚的可以同时诉请返还彩礼，但是这项规定对于彩礼的范围没有进行界定，对于因为结婚而发生的婚礼宴请费用没有明确，而司法实践中对于宴请宾朋发生的婚宴费用通常在裁判中很难得到法官的支持¹，对于女方利用男方为婚礼做足准备而增加的名目繁多的各种礼钱的定性也没有得到法律的重视。而老百姓认为实际发生的事情是客观事实法律就应该承认，实际发生的损失应该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补偿，比如婚宴成本中女方大肆收礼但全由男方宴请的那部分费用，对于女方利用婚礼之际而索要的各种礼钱在返还彩礼时也应该予以合理的确认和返还。

（三）悔婚的处理乱象横生

上世纪末期我结婚时回村，我和我先生两人去镇上买东西手拉手还被母亲批评了，因为被一同村小孩瞧见，母亲教训我：“光天化日之下手拉手不成体统，谈情说爱那都是私密的事情”。现在人们的观念有了很大的变化。上次回去隔壁婶婶给我说：“你去看看对门未过门的新媳妇回来了”，我说一大早就回来了吗？她笑说：“人家已经住一起了”，我问不是还没结婚吗？旁边的大妈说：“这有啥，现在的娃们都这样，一订婚人家就要住一起，都这样你能有啥办法，习惯了”。小刘是舅舅家村庄的小孩，今年才刚过二十二，但是结婚典礼是去年过年就办过的，大家也都参加了。我回家探亲时小刘专门跑到我父母家来找

1 （2021）陕1024民初376号裁判文书对于婚宴费用的裁判意见：谈婚期间，男女双方相互往来，以及按习俗进行订婚、举行结婚仪式的宴请费用、双方在共同生活中一方所支付费用等，不属于彩礼范畴

我，说：“我现在想退婚，对方不给返还彩礼。我上网查过，只要没有领结婚证书就可以要求全部退还彩礼，但女方现在坚决不退”。他问我：“这个事告到法院能赢不”？我爸直接说：“胡闹呢，婚礼都办过了，已经共同生活了大半年了，全村人都看见的，你爹妈也花光了积蓄还背了债，你说退婚就退婚！”小刘苦笑着说：“这女孩有病将来不能生小孩”。我父亲再不做声。旁边二爷爷说：“你这一退婚人家女娃再嫁人就成‘二茬’子了，让人家女娃娃再怎么抬头做人，这女娃将来在附近都不好寻婆家了估计只能远远嫁了了事”。我借口接个电话去了媒人那里去了解情况，在农村哪怕是两个小孩自由恋爱一般也要找个媒人或介绍人的，因为婚礼的主办方实际上是双方的父母而不是子女，又涉及到过大礼以及其他金银财物礼品的问题，哪有亲家双方能直接谈的，都是要依赖中间的介绍人或者是媒人来递话，通常媒人或介绍人与两家人都比较熟悉，这样即使中间因为彩金要的不合适引起小纷争媒人就在中间既能起到斡旋作用又能起到遮掩作用，不至让两亲家太难堪，毕竟将来还要长期相处的。媒人听完我的问题哎哎直叹气说：

“真是晦气！我是没脸向女方家去要彩礼的，这是已经结婚了，虽然没有领证，但现在婚礼都办了，你这男方退婚咋能去向人家女方要回彩礼，祖宗几千年定下的规矩怎么能变了呢？女娃娃合适的年龄就那么几年，再说女娃娃的名声、娘家的名声那都要受影响的呀，还说是法律规定必须退，造孽呢！还有现在婚前同居现象非常普遍，男娃娃女娃娃都学城里人，一认识人家就一起睡了，大家都看得见，现在在农村这一现象已经见怪不怪了，你说男方家一退婚这女子不就成了‘二茬’子子，那必然是对人家女子有影响的嘛”。

我问，那要是女方不同意要退婚呢，媒人说：

“那当然不同了，女方家从介绍开始拿了人家多少东西使了人家多少钱，随随便便就不同意了那不成了骗子了，还要不要活人了，拿了人家多少就给人家退回多少这是规矩”。

我又问，有没有例外？媒人叹了口气说：

“社会风气不好，现在也有个别女方退了婚并不愿意退彩礼，甚至说都睡过了当然不退，是不是法律也是这样规定的”？

在我和村民们多次的聊天以及印证下，现如今婚前同居现象的普遍存在，法律又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悔婚方面也产生了与原来婚俗不一致的现象。

上述场景展示了以下的变化：

一是婚前同居在当下较为普遍的在发生着，人们对于男女婚前同居在情感上相较以往要更为宽容，但是在同居行为对男女两性的影响上来看，从村民们议论同居后的女子是“二茬”子，可见女性在婚姻不成立时公众评价价值的降低；

二是悔婚后在彩礼的返还方面出现了一些变化，在以前的习俗中男方要求退婚的不得要求彩礼退还，女方要求退婚的则必须要返还所有接受的财物，这一习俗更多考虑了婚约这一事实对男女双方的实际影响和损害事实，如今的习俗里，有已经有同居事实的男方提出悔婚的却以法律规定的“未进行结婚登记”为由而提出彩礼返还的，也有一些女方提出悔婚的但以已经同居生活为由而拒绝再按照以前习俗而返还彩礼的情形。

笔者认为社会生活并不是常常按照法律逻辑的设定发生的，相反，法律逻辑的设定应该要结和社会生活实际情况，否则就会引起极大的困惑。例如在更为普遍的婚前同居且给女方造成更大影响的情况下，彩礼的返还不能只粗略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可以要求返还，这一规定不能够对应现实的婚姻场景中的情景：虽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是已经同居生活的情形。法律应该要考虑婚前同居生活这一普遍现象给男女双方实际造成的影响，虽然在各地的司法实践中有些地方法院关注到了这个情形，但没有明确一致的规定故同案不同判现象比较严重，民众的行为也因为没有明确的指引而出现了彩礼返还中的乱象。

三、写在结尾部分

这些场景全部都是笔者站在一个熟悉的陌生人的角度对故乡发生的一些变化的回望：熟悉是因为情感上更是因为很多亲友同学都曾深深相识，陌生是因为笔者已经离家在外定居很多年，并不久居于此，更像是一常常到来的客人，所以在进场时也面临一些问题：第一，作为一个熟悉的陌生人该如何进场，才能搜集到更为全面的素材。笔者尽量作为表述者去记录，抛开身份抛开情感抛开情绪站在客观的立场去描述，尽量躲避意识加工，因为我们的意识最擅长撒谎，可能表述出来的经常只是我们自己想像的生活场景；第二，作为一个熟悉的陌生人应该怎样将他们的情绪宣泄与事实真相进行区别。不得不说，因为依恋我

常会被他们的情绪带入到他们的境界，而这是调查研究的大忌，比如上次和邻居们谈起高额的彩礼给付时，大家给我讲了很多发生在身边的故事，但更多是情感宣泄，大家对彩礼给付数额这么高怨言非常大，中国老百姓从古至今一有不公便期待强有力的政府与英雄，大家最后就变成了骂政府，但是对于他们在这个事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起了什么作用、需求具体是什么，其实常常都没有谈及，甚至对于彩礼的意义也从不介意，问及最多说祖祖辈辈都如此，家家户户都如此，那么理应如此。问及怎样改他们会说谁再敢没有限制的要彩礼就该被法律处罚！笔者尽量避免被他们的情绪牵引，一方面尊重他们的情感表达，另一方面要能深刻知悉事件的来龙去脉，更要能抽丝剥茧的看到事件的争议焦点。

本文的写作关注点在于变化了的习俗，也提出了一些问题：一是为什么习俗总是更为执着的在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中起着作用？笔者通过这些场景再现场确认了一个非常深刻的原因，那就是习俗深深扎根于生活，它是从人们长期的生活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更为符合人们的生活惯性，深受人们的拥护与敬畏，所有生拉硬扯的改变在其面前都显得徒劳无功。彩礼给付已经在婚姻家庭生活里合法的存在了几千年，深深植根于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法律制度承认与不承认都不影响其存在；二是习俗在多种作用下也总在发生着变化：引起习俗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经济上的富裕以及城镇化的发展使得结婚时彩礼给付方面发生了变化，其次是性别比例失调下女性话语权提升、男女双方在婚礼成本的负担上明显出现不均衡的趋势，再次是法律方面的原因，法律制度的模糊对待使得彩礼的确定和返还方面出现了较多争议，这些争议引发了一些不良风气。

笔者认为法律应该与习俗保持良性互动：一是应该关注到女方及其家庭话语权在整个变化了的习俗中的表现，法律的设定方面要有一个基本原则：不提倡不劳而获，要保护私人财富安全，要知道老百姓的日子对国家来说就是国家的婚姻家庭秩序，对于国家来说老百姓的日子安定则国家的婚姻家庭秩序良好，婚姻家庭秩序良好则社会安定，社会安定则国泰民安，立法及司法有义务放低姿态尊重老百姓在儿女婚事上面拼尽全力的付出，且对于这些付出要公平的处理；二是应该关注女方话语权提升下男方在婚礼筹备过程中的负担加重情形，对于这种增加的负担成本应该予以合理定性和保护，也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礼金”给付合理定性彩礼的范围，不仅仅限于过大礼，应该根据实际情形

去确定彩礼的范围，三是在彩礼返还的环节要按照实际情形（有没有同居生活、同居生活多久、有没有生育子女、有没有过错等）在公平公正原则的指导下去确定是否返还、返还哪些、返还多少的问题。

参考文献

- 乌丙安：《民俗学原理》，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
-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熊风水：从婚姻支付实践变迁看农村家庭代际关系转型，中国青年研究，2009年第3期
- 陶自祥：《高额彩礼：理解农村代内剥削现象的一种视角——性别视角下农村女性早婚的思考》，《民俗研究》2011年第3期
- 方军 陈奇：多中心治理理论视阈下农村高额彩礼治理模式探赜，青海社会科学，17年第3期
- 贺雪峰：《彩礼上的中国农村》廉政瞭望 2018年第2期
- 王德福：变色的嫁衣：作为代际剥削手段的彩礼——转型期农村彩礼习俗的性质嬗变研究，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 陈明霞：彩礼——习俗与法律的碰撞，法制博览，2017年第五期